关于环保部12369平台210222371122030213号办理情况报告

一、反映问题

山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显示，浩宇能源(G)，其山东浩宇能源有限公司（G） 二氧化硫2021.02.22超标排放，氮氧化物疑似超标排放。建议责任企业就环境数据疑似超标问题形成多方链接、构建信任，通过积极有效的方式作出主动说明。

二、调查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山东浩宇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淄博路以北，莒安路以西，主要经营焦炭、煤焦油、粗苯、焦炉煤气、硫磺、硫酸铵生产销售。

经查，山东浩宇能源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于2021年2月21日19时起出现异常，经调阅在线监控发现为紫色故障数据。经第三方运营单位日照市碧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查确认为分析仪光纤老化，光谱信号弱，导致仪器测量异常，需更换光纤。第三方运营单位已出具书面说明并上传自动监测网站。我局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实时关注在线数据及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山东浩宇能源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同时，针对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

 2021年2月25日

